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(下學期)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就學者姓名：

編號	1	2	3	4
就學者姓名				
出生年月日				
身份證字號				
學校名稱				
114 上學期 就讀年級				
補助額度				

二、1、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2、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簽章：



3、與就學者關係：\_\_\_\_\_

4、住址(通訊處)： 鄉鎮市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5、電話：\_\_\_\_\_

貳、補助對象：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就讀日間部國中、公私立高中職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且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。  
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修之學生)。

參、檢送文件：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逕向社會課申請。

1、申請書一份。

2、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如學生證是 E 遊卡請檢附在學證明)。

3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載)。

肆、補助金額：每年每學期補助

國中：2500 元

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：7500 元

五專後二年及二、三專：12500 元

大學暨獨立學院、研究所：20000 元

伍、審核：

不符合退件(原因：1、補助對象不符合2、檢附文件不符合)

符合補助對象

承辦人	社會課長	財政課長	主計主任	市長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